

四、声明函（如果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搬运装备产业园建设监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封丘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搬运装备产业园建设监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357.38万元，资产总额为502.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中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16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